

正大（湛江）遂溪河头镇种猪 1 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0759-*****04

传 真： /

邮 编： 96*****96@qq.com

地 址： 湛江市遂溪县洋青镇县道 682 线城榄村路口南侧正大食品公司办公室 102 室

编制单位： 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0759-*****4

传 真： /

邮 编： 96*****96@qq.com

地 址： 湛江市遂溪县洋青镇县道 682 线城榄村路口南侧正大食品公司办公室 102 室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措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1.1 废水.....	17
4.1.2 废气.....	18
4.1.3 噪声.....	19
4.1.4 固体废物.....	19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0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0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2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6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3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3
6 验收执行标准.....	35
7 验收监测内容.....	38
7.1 废水.....	38

7.2 废气.....	38
7.2.1 有组织排放.....	38
7.2.2 无组织排放.....	38
7.3 厂界噪声监测.....	39
7.4 固体废物监测.....	39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41
8.2 人员能力.....	43
8.3 水样监测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3
8.4 气体监测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4
8.5 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4
8.6 土壤监测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5
9 验收监测结果.....	46
9.1 生产工况.....	46
9.2 工业废水（沼液）监测结果.....	46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7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9
9.5 土壤（沼渣）监测结果.....	51
9.6 噪声监测结果.....	52
9.7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53
10 验收监测结论.....	54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54
10.1.1 工业废水（沼液）监测结果.....	54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54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54
10.1.4 固体废物监测结果.....	54
10.1.5 噪声监测结果.....	54
10.2 综合结论.....	54
10.3 建议.....	56

1 项目概况

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投资 8300 万元在湛江市遂溪县河头镇吾良村白银塘建设“正大（湛江）遂溪河头镇种猪 1 场项目”。占地面积为 103005.79m²，建筑面积为 29165m²。

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委托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正大（湛江）遂溪河头镇种猪 1 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规模为年存栏量 6000 头、年出栏量 162000 头，湛江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07 月 14 日对“正大（湛江）遂溪河头镇种猪 1 场项目”以湛环建[2020]12 号文予以批复。本项目建成后交由广东湛江正大猪业有限公司经营。项目于 2020 年 08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1 月竣工，并于 2021 年 12 月进行调试。在调试前已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

根据《固体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第一项、畜牧业 03”中“1、牲畜饲养 031，家禽饲养 032”行业类别，归属于登记管理类别中的“无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于 2021 年 03 月 29 号取得了固体污染源排放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8005701642348001W）。

在此规划建设过程中，本项目距离 500m 范围内用地性质均为均为桉树林地，无学校、医院、住宅等敏感点，距离最近的村庄坎头位于项目西南面 920m，满足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有关规定，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开展“正大（湛江）遂溪河头镇种猪 1 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27 日按照监测方案到现场实施了验收监测。我司根据《正大（湛江）遂溪河头镇种猪 1 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6 月）、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正大（湛江）遂溪河头镇种猪 1 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湛环建〔2020〕12 号）及监测结果编写本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06月05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年9月1日实施）；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8) 《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湛环函〔2018〕18号）；
- (9) 《关于印发湛江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引（暂行）的通知》（2017年10月31日）；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01日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05月16日实施）；
- (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正大（湛江）遂溪河头镇种猪1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2020年6月）；
- (2) 《关于正大（湛江）遂溪河头镇种猪1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湛环建〔2020〕12号）。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020 年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在湛江市遂溪县河头镇吾良村白银塘建设正大（湛江）遂溪河头镇种猪 1 场项目。所处的中心坐标：109.752932°E 、21.038623°N。

本项目用地四周均为桉树林地、农田等，500m 范围内用地性质均为林地，距离最近的村庄坎头位于项目西南面 920m。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正大（湛江）遂溪河头镇种猪1场项目
- (2) 建设单位：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湛江市遂溪县河头镇吾良村白银塘
- (4) 建设性质：新建
- (5) 建设规模：环评设计年存栏种猪 6000 头、年出栏猪仔 162000 头；实际投产后年存栏种猪 6000 头、年出栏猪仔 162000 头。
- (6) 工程规模：占地面积 103005.79m²、建筑面积 29165m²。
- (7) 工程总投资：环评阶段总投资 8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实际投产后总投资 8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
- (8) 职工人数：员工 55 人，全部在厂内住宿。
- (9) 劳动制度：年工作时间 365 天。

表 3-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组成	建设内容	规格(长*宽,m)	变动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养殖区	青年母猪舍：栏位、水线、料线、通风、水帘、环控及排污系统等	124×33	与环评一致
		配怀舍 1：栏位、水线、料线、通风、水帘、环控及排污系统等	125×51	与环评一致
		配怀舍 1：栏位、水线、料线、通风、水帘、环控及排污系统等	125×51	与环评一致
		分娩舍 1：栏位、水线、料线、通风、水帘、环控及排污系统等	157×28	与环评一致
		分娩舍 2：栏位、水线、料线、通风、水帘、环控及排污系统等	157×28	与环评一致
		隔离舍：栏位、水线、料线、通风、水帘、环控及排污系统等	50×17	与环评一致
		公猪舍：栏位、水线、料线、通风、水帘、环控及排污系统等	40×15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洗消中心	设有消毒间、更衣间、休息室	13×33	与环评一致
	配电房	设有机房、配电装置室、值班室及设备间	11×27	与环评一致
	出猪区	用于出售仔猪的上猪台，设有清洗设备	/	与环评一致
	淘汰猪售	暂存淘汰猪	/	与环评一致

	猪房			一致
	门卫	设有门卫值班室	/	与环评一致
	宿舍	拟建 1 栋宿舍，高度为 20m	/	与环评一致
	食堂	1 间，可满足同时 80 人就餐	/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淘汰猪售猪房	用于暂存淘汰猪，位于厂区西南角	面积 90m ²	与环评一致
	医疗废弃间	用于定点存放医疗废物，位于厂区西南角	面积 12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供电局提供	/	与环评一致
	供水	在场内打井，用水采用地下水	/	与环评一致
	供暖	冬季采暖采用灯泡取暖	/	与环评一致
	沼气综合利用系统	沼气池产生的沼气经配套的沼气净化装置进化后用于发电，供厂区使用	/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制，污水经处理达标后供农民施肥；雨水进入厂区雨水管网后排入周边林地	/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p>1) 恶臭气体 饲喂有效微生物菌剂、合理配比氨基酸用量等饲喂方式从源头降低臭气产生量，猪舍喷洒生物除臭剂，采用干清粪工艺等措施减少恶臭气体的散发；堆肥车间采取全封闭负压收集进入“生物过滤除臭+UV 光解”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黑膜沼气池为全封闭，加强绿化以减少恶臭气体的散发；</p> <p>2) 沼气发电机废气 沼气经“汽水分离器+脱硫罐+变频恒压供气系统+稳压罐”处理后用于发电，燃烧废气采用二级干法脱硫处理达标后，通过 8m 排气筒排放。</p> <p>3) 无害化处理废气 病死猪和分娩物采用无害化高温生物降解机处理，尾气经“汽水分离器+除臭消毒区”处理后排放。</p> <p>4) 备用发电机 由于柴油发电机仅作为停电时紧急备用，使用频率较低，用发电机废气经配套的水幕除尘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p> <p>5) 食堂油烟 厨房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总风管引出，进</p>	/	本项目不设堆肥车间，在场外做好熟食，场内加热食用，不产生油烟，其他均未变动。

	入专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囱达标排放。		
废水	<p>养殖废水与生活污水（综合废水）一起进入黑膜沼气池厌氧发酵处理达标后，沼液暂存于沼液储存池，全部还田利用。</p> <p>污水处理系统1套，采用“收集池+固液分离+黑膜沼气池”处理工艺；粪污收集池1个，有效容积为100m³；黑膜沼气池1个，有效容积7200m³；沼液储存池2个，有效容积分别为4800m³、12000m³；</p>	/	<p>本项目黑膜沼气池1个，有效容积4800m³；暂存池兼应急池1个，有效容积4800m³；沼液池1个，有效容积4800m³，经环评计算，可满足本项目需求。</p>
固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猪粪便、沼渣送至堆肥车间发酵作为有机肥还田； 2) 病死猪和分娩物采用无害化高温生物降解机处理； 3) 猪免疫、诊疗活动产生的废注射器、废药品包装材料及过期药品，贮存于场区内设置的临时贮存间（以密封罐、桶单独贮存），定期交由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废脱硫剂交由生产厂家统一回收处置； 5)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p>本项目不设堆肥车间，废脱硫剂由“交由生产厂家统一回收处置”变更为“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其他废物处置过程均未变动。</p>

噪声	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音等治理措施	/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	1) 办公生活区及其他附属设施用房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2) 废水处理区及污水管网、堆肥车间、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间做重点防渗处理;	/	本项目不设堆肥车间,其余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与环评阶段相比, 不设堆肥车间, 减少了厨房油烟的产生, 沼气池、沼液池容积减少, 沼气池容积废脱硫剂处置方式变为由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其余与环评基本一致, 无重大变动。

表 3-2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栏位系统	定位栏	套	3121	3121
2	水线系统	加药器	套	39	39
3	料线系统	料塔	套	14	16
4	通风系统	风机	台	201	269
5	水帘系统	水帘	套	32	30
6	卷帘系统	卷帘	套	40	/
7	排污系统	排粪塞及其配件	套	881	881
8	环控系统	环境控制器、温度传感器、二氧化碳传感器	套	40	40
9	电气部分	电控箱	套	120	120
10	电子饲喂	电子饲喂	套	28	28
11	发电系统	沼气发电机	台	1	1
12	废水处理	沼气池	个	1	1
13		沼液池	个	1	1
14		暂存池兼应急池	个	1	1
15	废气处理	沼气脱硫设施	套	1	1
16		无害化处理设施	套	1	1
17		水幕除尘设施	套	1	1

本项目各设备与环评阶段相比, 不设卷帘系统, 其余与环评基本一致, 无重大变动。

给水及排水

项目用水采用井水, 水质、水量均能满足项目一般生产、生活用水的要求。

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本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废水经沼气池处理后还田作肥，本项目与周边经济合作社已经签署消纳协议，因而废水有明确而合理的去向。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使用量		实际年使用量		成分	变动情况说明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一、主要原料							
1	全价饲料	2.5	万 t/a	5500	t/a	蛋白质类、能量类、粗饲料类和添加剂四部分组成的配合料	实际使用为 5500t/a
二、辅料							
2	生物菌种	0.5	t/a	0.5	t/a	发酵菌种包含乳酸菌、酵母菌、光合菌、硝化细菌、放线菌等各种微生物菌群	与环评一致
3	除臭抑菌剂	3	t/a	3	t/a	生物除臭剂	与环评一致
4	防疫药品	100	t/a	60	t/a	防疫药品	实际使用为 60t/a
5	兽药	5	L/a	5	L/a	兽药	与环评一致
6	消毒剂	2	t/a	1.8	t/a	过氧乙酸	实际消毒剂改为使用戊二醛以及过硫酸氢钾
7	生石灰	10	t/a	10	t/a	氧化钙	与环评一致
三、能源消耗							
8	水	46097.17	m ³ /a	46097.17	m ³ /a	/	与环评一致
9	电	/	kWh/a	/	kWh/a	/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各原辅材料与环评阶段相比，减少了全价饲料、防疫药品，其余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见表 3-4、图 3-3:

表 3-4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序号	名称	给水(m ³ /d)		损耗/带走	排水(m ³ /d)
		新鲜水	回用水		废水
1	猪饮用水	78.73	0	3.58	75.15
2	猪舍冲洗水	2.51	0	0.38	2.13
3	职工生活用水	7.7	0	1.155	6.545
4	未预见水	4.447	0	0.667	3.78
小计		93.387	0	5.782	87.605
合计		93.3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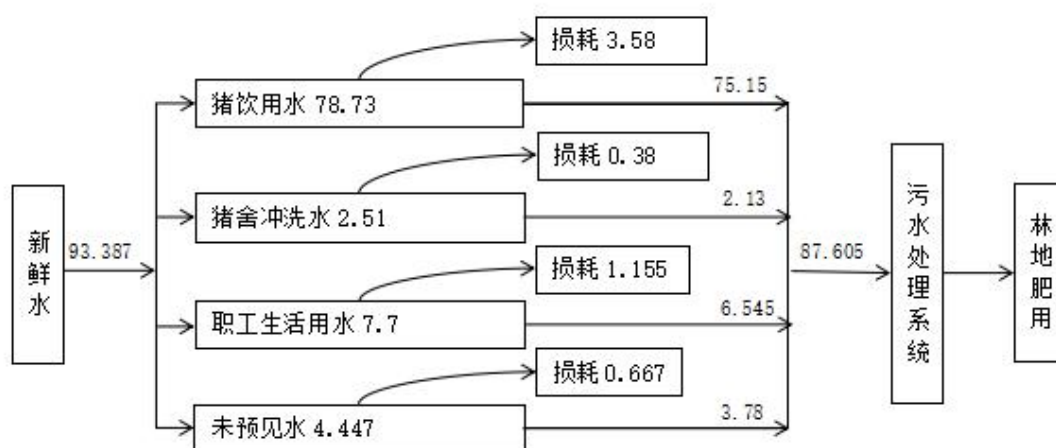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畜禽养殖类建设项目，主要工艺流程见图 3-4、粪污处理工艺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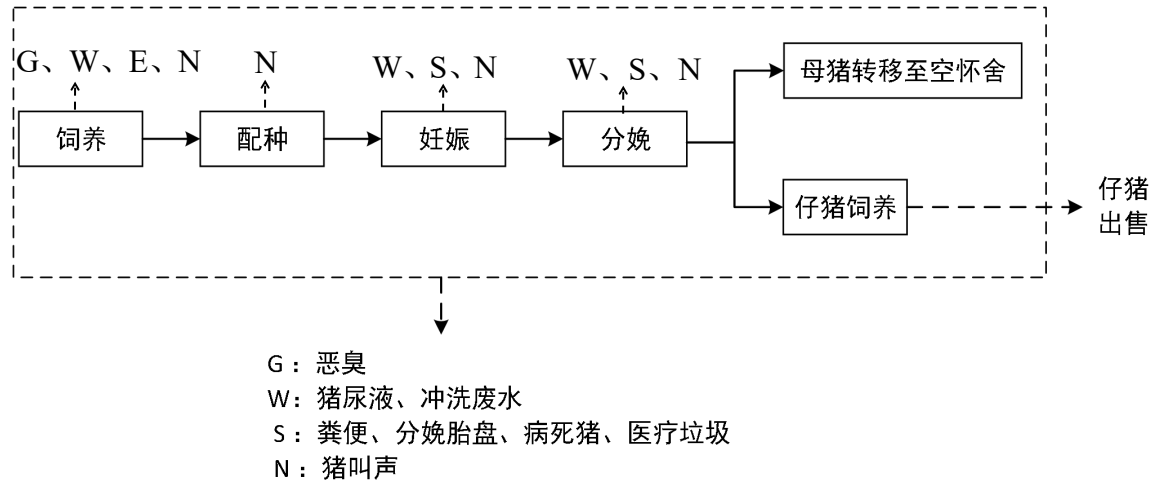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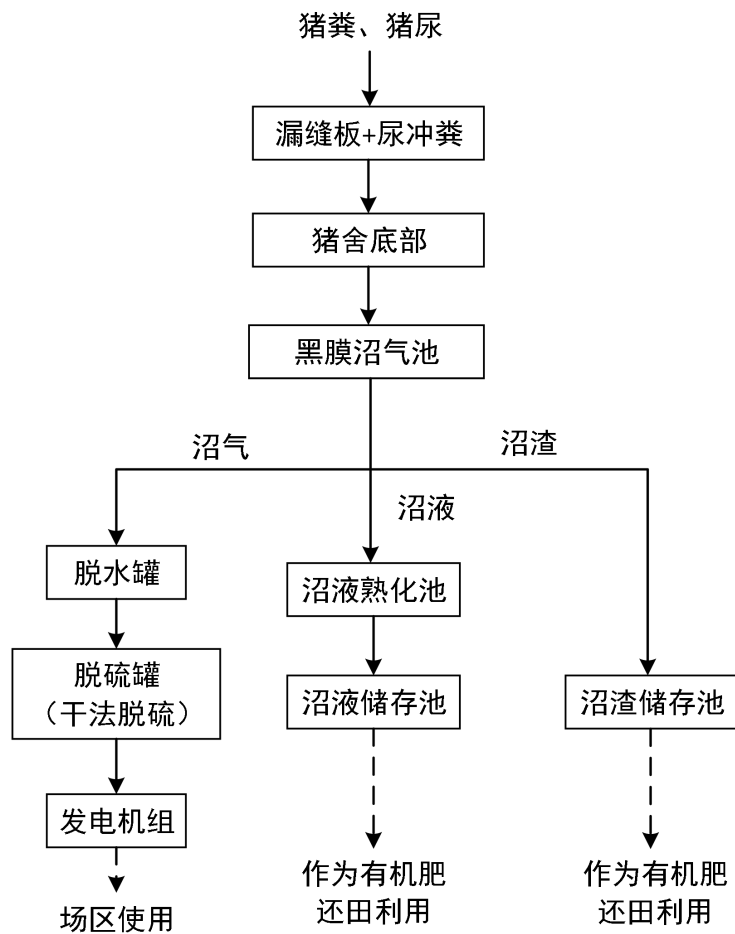


图 3-5 粪污处理及综合利用工艺图

工艺流程说明：

1、饲养

种猪是养猪生产的核心，项目按现代化养猪要求设计养殖工艺流程，实行流水养殖工艺。

a、饲喂方式：配置干湿自由采食饲喂器，采用全自动配送上料系统和限位猪槽，机械化操作，定时定量供应饲料，保证生猪饮食需求，同时减少浪费，节约人力和饲料用量，降低生产成本。

b、饮水方式：采用自来水管供水，盘式饮水器自动饮水。

c、通风：猪舍以环控器控制通风。

d、光照：各类猪舍均采用有窗式建筑，自然光照为主，夜间人工照明。

e、采暖方式：冬季采暖采用灯泡取暖。

f、猪舍环境参数：温度 4.0~30.0℃、相对湿度 60.0%~80.0%、风速 0.1~0.3 m/s、换气量 0.35~0.65m³/h·头、光照 30~50lux、噪音≤85dB。

g、清粪方式：采用干清粪工艺，干清粪后的猪粪经铲车运至堆肥棚，尿液和舍内地面清洗粪水通过沟渠排入配套污水处理站处理。

2、配种、妊娠

当母猪出现发情症状时，筛选最优适配公猪的精液，对该母猪进行人工受精。配种妊娠阶段约 17 周，其中母猪完成配种 1.5 周，妊娠期 15.5 周。配怀母猪在配怀舍（限位栏）饲养，待产母猪产前 1 周进入分娩舍饲养。

3、分娩、仔猪饲养

配怀母猪在分娩舍分娩后，饲养员对初生仔猪进行断脐、称重、注射疫苗、打耳号、剪牙、阉割等处理，仔猪在分娩舍哺乳，饲养 4 周，体重达到 6.5kg 左右断奶。断奶后的母猪被转移到配怀舍饲养，进入下一个生产周期；断奶仔猪外售。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2 月 13 日公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与环评阶段变更情况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情况，具体见表 3-5：

表3-5 项目与环评阶段变更情况及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情况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阶段，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沼气池、沼液池容积变小，能满足项目需求，没有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取消了堆肥车间，猪粪处理方式由堆肥发酵变为沼气池发酵后还田。环评中堆肥车间排放的发酵臭气由活性炭吸附后排放，排放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NH ₃ 、H ₂ S，改为沼气池发酵后，沼气池沼气经脱硫后用于沼气发电机发电，排放的污染物由毒性高的NH ₃ 、H ₂ S变为毒性低的SO ₂ 、NO _x ，减轻了对环境的影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总平面布置不变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阶段相比，不涉及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的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建成后不设堆肥车间，废水废气的污染防治措发生的变化不在其范围内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未新增废气直接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阶段相比，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与环评阶段相比，废脱硫剂由生产产家统一回收改为委托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对环境无影响。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阶段相比，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综上所述，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不设堆肥车间，猪粪处理方式由堆肥发酵变为沼气池发酵后还田，沼气池沼气经脱硫后用于沼气发电机发电，排放的污染物由毒性高的NH₃、H₂S变为毒性低的SO₂、NO_x，减轻了对环境的影响，沼气池、沼液池容积变小，能满足项目需求，废脱硫剂由生产产家统一回收改为委托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其余各类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均未发生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本项目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3-6。

表 3-6 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综合废水经过场内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无害化处理后通过配套建设管道均匀用于周边农作物施肥消纳，不得向	已落实：项目养殖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场内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无害化处理后通过罐车运输或管道输送

	<p>周边地表水体排放。周边农作物均匀施肥须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以及《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号)的有关要求,避免施肥过量对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p> <p>采取有效防渗、防漏、防雨措施,做好污染分区防治工作,其中养殖区、黑膜沼气池、沼液储存池、堆肥车间、雨污管网等区域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防止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p>	<p>至配套农用地均匀施肥还田,不外排。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的农用地均匀施肥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以及《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号)的有关要求。</p> <p>项目不设堆肥车间。各个区均采取有效防渗、防漏、防雨措施,做好污染分区防治工作,其中养殖区、黑膜沼气池、暂存池兼应急池、沼液池等区域均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不会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p>
2	<p>堆肥车间废气通过“全封闭+生物过滤除臭+UV 光解”等措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标准值要求。</p> <p>加强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建厂界标准值。根据报告书论证结果,项目场界周边一定距离范围设为环境防护距离。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该防护距离内不应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你司应提请并配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管理部门、周边村庄管委会做好环境防护距离内的土地利用规划控制工作。</p>	<p>已落实:本项目不设堆肥车间,猪粪处理方式由堆肥发酵变为沼气池发酵后还田。环评中堆肥车间排放的发酵臭气由活性炭吸附后排放,排放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NH₃、H₂S,改为沼气池发酵后,沼气池沼气经脱硫后用于沼气发电机发电,排放的污染物由毒性高的 NH₃、H₂S 变为毒性低的 SO₂、NO_x,减轻了对环境的影响。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场界无组织臭气污染物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建厂界标准值。项目场界周边 500 米距离范围设为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 500m 范围内用地性质均为林地,无学校、医院、住宅等敏感点,距离最近的村庄坎头位于项目西南面 920m 处【详情见附图 5】。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已落实该防护距离内无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p>
3	<p>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要求。</p>	<p>已落实:主要噪声源设备已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场界噪声监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要求。</p>
4	<p>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和妥善处理,猪粪便、沼渣等通过堆肥处理后作为有机肥还田,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已落实: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已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和妥善处理。废脱硫剂交由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猪粪经沼气池发酵处理,沼渣、病死猪经无害化处理后作为</p>

		农田或林地肥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结合环境风险因素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加强管理，定期维护设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项目于2022年06月16号经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进行应急预案的备案。运营过程中会持续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6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从上表可知，建设单位已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环保措施要求。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场内综合废水主要来源于猪饮用水、猪粪脱水量、猪舍冲洗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综合废水量约为 $83.825\text{m}^3/\text{d}$ ， $30596.125\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蛔虫卵、钩虫卵、粪大肠菌群、蚊子、苍蝇等。

场内综合废水采用黑膜沼气池处理工艺，清粪采用漏缝板重力清粪工艺。猪舍粪污通过漏粪板进入猪舍底部，再通过管道进入黑膜沼气池进行发酵，沼气通过气水分离、脱硫处理后用于发电。沼液泵送至沼液池，经熟化后的沼液和沼渣全部作为有机肥还田利用，施肥季节沼液通过管道泵送至配套土地，均匀施肥于作物，污水全程由管道输送，与雨水分开，在非施肥季节沼液暂存于场内沼液池和暂存池兼应急池中，不外排。建设单位与附近经济联合社签订的消纳协议，桉树 15180，甘蔗地 2396 亩，番薯地 1984 亩，香蕉 57 亩，根据环评计算，田地能消纳本项目全部沼液沼渣。建设单位采用管道和罐车的输送沼液至消纳地，管道总长 5.4km，罐车由合作社排车，无固定车辆。

本项目设黑膜沼气池 1 个，有效容积为 4800m^3 ；沼液池 1 个，有效容积为 4800m^3 ；暂存池兼应急池 1 个，有效容积为 4800m^3 ；沼渣沼液中转池 1 个，有效容积为 120m^3 ；废水收集池 1 个，有效容积为 45m^3 。

表 4-1 综合废水污染物及治理设施汇总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m^3/a)	治理设施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综合废水	猪饮用水、猪粪脱水量	蛔虫卵、钩虫卵、粪大肠菌群、蚊子、苍蝇	27429.75	污水处理系统1套，采用“漏缝板+黑膜沼气池”处理工艺，综合废水排入黑膜沼气池处理后，沼液经熟化排入沼液池，全部作为农田或林地肥利用	黑膜沼气池： 4800m^3 ；沼液池： 4800m^3 ； 暂存池兼应急池： 4800m^3 ； 沼渣沼液中转池： 120m^3 ；废水收集池： 45m^3	不外排
	猪舍冲洗水		777.45			
	职工生活污水		2388.925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恶臭气体、沼气发电机废气、无害化处理废气和备用发电机废气。

(1) 恶臭气体

a、猪舍臭气

本项目项目采用先进的生态养猪法，饲料中添加益生菌，采取喷洒除臭剂可以吸附部分氨气，采用干清粪工艺，猪粪便日产日清，定期冲洗猪舍，有效的减少了养殖区猪粪便散发的恶臭气体，减少 NH_3 、 H_2S 的产生量。

b、污水处理措施臭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产生恶臭气体，其中臭气主要来源于沼气池厌氧反应阶段，沼气池为全封闭，其余臭气来源于粪污收集池、固液分离间、沼液池等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单位定期向粪污收集池、固液分离间喷洒除臭剂，由于沼液储存池占地面积较大，不便于喷洒除臭剂，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池子上方进行加盖密闭处理、加强周边绿化。

(2) 沼气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液体粪污泵送至沼气池，发酵时间为 45 天，沼气池有效容积设为 4800m^3 ，沼气池采用黑膜覆盖，为全密封，沼气池完成发酵后的产物为沼气、沼渣和沼液。沼气池为全密闭，发酵过程中的废气与沼气一起进入沼气发电系统。沼气是清洁能源，燃烧后主要为 CO_2 和 H_2O ，但沼气中含有少量的 H_2S 成分， H_2S 燃烧会产生一定量的 SO_2 ，同时沼气燃烧还会产生少量 NO_x 。

本项目沼气经“汽水分离器+脱硫罐+沼气发电机组”，沼气发电机废气经 8m 排气筒排放。由监测数据计算得，本项目硫化氢进口浓度取 $198.5\text{mg}/\text{m}^3$ ，出口浓度取 $18.9167\text{mg}/\text{m}^3$ ，沼气发电机的脱硫效率为 90.47%。

(3) 无害化处理废气

本项目病死猪和分娩物采用无害化高温生物降解机处理，无害化处理设施规模较小，产生的恶臭气体量很少，尾气经“汽水分离器+除臭消毒区”处理后排放。

(4) 备用发电机废气

由于柴油发电机仅作为停电时紧急备用，使用频率较低，用发电机废气经配套的水幕除尘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表 4-2 废气污染物及治理设施汇总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猪舍臭气	猪舍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无组织	采用先进的生态养猪法，饲料中添加益生菌，采取喷洒除臭剂吸附部分氨气，定期冲洗猪舍	/
污水处理措施臭气	污水处理措施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无组织	沼气池进行密闭处理，加强周边绿化	
沼气发电机废气	沼气发电机	SO ₂ 、NO ₂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有组织	汽水分离器+脱硫罐	8 m
无害化处理废气	无害化处理设施	NH ₃ 、H ₂ S	无组织	汽水分离器+除臭消毒区	/
备用发电机废气	备用发电机	SO ₂ 、NO ₂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有组织	水幕除尘设施	8m

4.1.3 噪声

车间通风系统选用低噪声、低转速风机，风机安排在单独的风机室，采用减震基础和柔性接口，通过建筑物门窗及墙壁的屏蔽、阻挡作用后，将会大幅度地衰减。

4.1.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病死猪、沼渣、废脱硫剂、医疗废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1) 沼渣

本项目猪粪便产生量根据《广东省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试行）》，种猪粪便产生量为 3.0kg/头，本项目年种猪存栏数 6000 头，仔猪 5786 头（按 5 头仔猪折合成 1 头种猪），总年存栏量为 7157 头，猪粪产生量为 21.47t/d，即 7837a。建设单位采用罐车将沼渣运输至配套土地，作为有机肥还田利用。

(2) 病死猪

本项目病死猪母猪按 125kg，仔猪按 5kg，母猪年死猪量约 30 头，仔猪年死猪量约 4860 头，重 28.05t/a。采用无害化高温生物降解机处理后作为有机肥还田利用，高温生物降解无害化设备工艺有分切、绞碎、发酵、杀菌、干燥等五大环节，在处理过程中有机废弃物的血水、粪便、有机质、骨骼等能够通过分切、绞

碎、发酵、杀菌等环节处理，将湿度高的有机物成功转化为无害粉状有机肥原料。

（3）医疗废物

本项目防疫药品由总公司统一调配，无废药物、药品产生，没有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 HW03 危险废物种类及类别的产生猪群防疫，消毒过程会产生废疫苗瓶、废消毒剂瓶等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 t/a，贮存于危废收集间，定期交由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4）废脱硫剂

沼气净化装塔脱硫器内填装脱硫剂主要为 Fe_2O_3 ，沼气脱硫装置中失去活性的废脱硫剂由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年产生量约为 4.3t。

（5）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表 4-3 固体废物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治理设施	产生量
沼渣	建设单位采用罐车将沼渣运输至配套土地，作为有机肥还田利用	42048t/a
病死猪	采用无害化高温生物降解机处理后作为有机肥还田利用	28.05t/a
医疗废物	定期交由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1t/a
废脱硫剂	由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4.3t/a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污水外泄及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污水有机物浓度高，当发生事故时，将对外界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由于污水外溢易于观测，在发生污染事故时较为容易控制，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主要采取措施预防污水下渗事故发生。

建设方应采取严格的措施进行控制管理，以避免事故性排放。

项目场区污水处理系统、猪舍、固粪处理区为重点防渗区，其它区域（道路

及员工宿舍）为简单防渗区，具体措施包括：

1) 猪舍、粪尿储存池排水沟主要采用混凝土防渗方式，其中混凝土防渗层强度等级不小于 C20，水比小于 0.50；混凝土抗渗等级不小于 P8.其厚度大于 100mm。

2) 污水处理系统采用 HDPE 膜防渗层，HDPE 厚度不小于 1.5mm。

3) 通过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后，防渗层的厚度相当于防渗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6m 粘土层的防渗性能，从而可保证正常情况下，高浓度废水不会发生泄漏和不会对区域的地下水产生影响。

4) 工艺设计过程尽可能采用自动化控制系统，使系统更加易于控制，同时应在出水口设自动监控仪表，当自控仪表监测到出水不符合标准时，污水将被送回重新处理，如果出水长期不能达到排放标准，应对整个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检查整改。检查整改期间应将污水引入沼液池暂存，待污水处理设施整改完成后再将污水引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5) 污水流经及贮存的管道及容器均应进行防渗处理，并定期检测防渗层情况，尽量避免由于防渗层破裂导致污水渗漏污染地下水环境。

6) 设立地下水监测井，定期监测项目附近地下水水质，掌握地下水水质情况，通过地下水水质情况确保各环节防渗措施的有效性。

7) 设专职环保人员进行管理及保养污水处理设施，使之能长期有效地处于正常的运行之中；重要工段的泵件及风机等设备均设置备用，以降低事故发生的机率。

运营期建设单位只要加强废水收集管网、各类池体的日常巡护，及时发现并更换、修复破损部分，运营期废水渗漏的可能性很小。

(2)沼气的风险防范措施

1) 确保输送沼气导管上的阀门灵活、严密，不漏气；

2) 导气管上应装压力表。压力过高应排出气体；压力不足时应停止使用，冲洗进料充气，以防止回火；

3) 使用沼气必须与可燃物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以保证安全；

4) 使用沼气时发现漏气，应立即打开门窗，熄灭室内各种火源，以防止沼气的爆炸；

5) 下池检修或清除沉渣时，必须提高警惕，事先采取安全措施，防止窒息

和中毒事故发生；

6) 沼气池的设计应严格执行《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产生的沼气经净化系统后方可进入沼气储袋，净化系统处理后的沼气质量指标，应符合下列要求：甲烷含量 55%以上；硫化氢含量小于 20mg/m³；

7) 设备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8) 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

9) 设备、管道、管件等均采用可靠的密封技术，使沼气池、贮气罐和输送过程都在密闭的情况下进行，防止沼气泄漏；

10) 沼气储袋严格按照《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并按规定装设安全阀，防止超压后的危害；

11) 对爆炸、火灾危害场所内可能产生静电危害的物体采取工业静电防范措施；

12) 污水池、沼气储袋检测人员、场区工作人员、管理人员、巡查人员及处置场所有职工一旦发现安全隐患，都有责任及时报告，使事故隐患得到及时消除和有效监控；

13) 应设置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衣、护目镜、胶皮手套、耳塞等防护、急救用具、用品。

(3)卫生风险危害人群健康事故安全防范措施

1) 提高员工专业素质，增强防病观念

在预防传染的措施上，首先应从人员的管理着手做起，提高员工的专业素质，经常进行思想教育和技术培训等工作，逐步提高他们对传染病“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观念，并自觉遵守防疫制度，猪场设专人负责防疫工作。

2) 卫生管理和环境消毒

a净化环境，搞好全厂卫生清洁工作。传染病源一般抵抗力较强，受污染的场地难以彻底将其消灭。因此，坚持做好日常的环境清洁和消毒工作，定期进行全厂彻底大消毒，减少或消灭环境中的病毒和其他有害因素，是预防传染病最有效的手段。

b把好门口消毒关。厂门口设置消毒池，专人执行消毒工作。消毒药可选用

强力消毒灵、烧碱、抗毒威、毒茵净、百毒杀等，工作人员进舍前应换上已消毒的服装鞋帽，外来人员及车辆等必须严格消毒后进场。

c加强卫生整理。严格搞好饲料及饮水的卫生管理，每天坚持做好房舍的清洁工作，并清洗各类工具、饲槽、水具等。

d坚持灭鼠、灭虫，减少疾病传播。每月进行1~2次全厂性投药，并长期坚持，尽量减少中间媒介体，减少传播机会。

e加强防疫。留心观察猪群、有病猪或疑似病猪均应立即隔离或安全处置。

f加强管理。规模养猪场要实行小区或各栋舍“全进全出”的饲养管理方式，以消除连续感染、交叉感染，仔猪出栏后，猪舍要彻底清扫、冲洗和消毒，并空置半个月以上方可进猪。动物防疫监督部门要到厂到户检疫，认真做好生猪检疫工作，做到及早发现疫情，并把疫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防止传染源进入市场流通渠道。

3) 药物预防

合理的使用药物，即可预防猪的感染发病，又可消灭传染病原，净化环境。因此，在生产实践中预防传染病，都采用早期投药。

4) 猪的免疫接种

对种猪要结合当地疫情进行定期检疫或临时检疫。必要时请技术人员对种猪进行化验检查，对查出的猪结核病、猪布氏杆菌病等阳性病例，应当隔离，分别进行治疗、育肥、屠宰或捕杀淘汰，以保证种猪健康。对新引进的种猪，要查对产地兽医部门的预防注射证明和检疫证明，隔离观察一段时间，经过免疫注射，确认健康后方准进入饲养区。

同时要建立预防接种制度。预防接种，就是对健康猪在适当的时机注射一定数量的疫苗和菌苗，使猪产生抵抗这种传染病的免疫力。

5) 建立疫病报告制度

养猪场要实行规范化管理，每栋猪舍内猪的数量、精神状况、发病死亡情况、饲料消耗、粪便性状每天都应加以记载，发现有病猪、死猪，要及时向当地兽医部门报告，以便及早确诊，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

6) 应急措施

经检验不合格的猪应遵循 HJ/T81-2001《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本项目病死猪，均按照该规则进行安全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相关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患有疫病或者疑似疫病的动物，都应当及时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迅速采取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

根据《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实施细则》中相关规定，发生疫情时，各级农牧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组织有关部门成立临时防疫指挥机构。

传染病的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应分别采取以下措施：

A、封锁的疫点必须采取的措施：

①严禁人、畜禽及其他饲养动物、车辆出入和畜禽产品及可能污染的物品运出。在特殊情况下必须出入时，须经当地农牧主管部门许可，严格消毒后出入；

②疫点出入口必须有消毒设施、疫点内用具、猪舍、场地必须进行严格消毒，畜禽粪便、垫草、受污染的物品，必须在兽医人员监督指导下进行无害化处理。

B、封锁的疫区必须采取的措施：

①交通要道必须建立临时性检疫消毒哨卡，备有专人和消毒设备，监视畜禽、畜禽产品移动，对出入人员、车辆进行消毒；

②停止集市贸易和疫区内畜禽、畜禽产品的交易；

③对易感畜禽，必须进行检疫或预防注射；饲养的畜禽必须圈养或在指定地点放养，役畜限制有疫区内使役。

C、受威胁区必须采取的措施：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动员组织有关单位、个人采取防御性措施。

②由畜禽防疫检疫机构、乡（镇）畜牧兽医站随时监测疫情动态。疫区内（包括疫点）最后一头病畜禽扑杀或痊愈后，经过所发病一个潜伏期以上的监测、观察，未再出现病畜禽时，经彻底消毒清扫，由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检查合格后，报原发布封锁令的政府发布解除封锁令，并通报毗邻地区和有关部门，同时写出总结报上级人民政府备案。

疫区解除封锁后，对病愈畜禽需视其带毒时间，控制在原疫区内活动，具体办法由当地农牧主管部门制定。

D、疫病扑灭措施：

①隔离：当猪群发生传染病时，应尽快作出诊断，明确传染病性质，立即采

取隔离措施。一旦病性确定，对假定健康猪可进行紧急预防接种。隔离的猪群要专人饲养，用具要专用。根据该种传染病潜伏期的长短，经一定时间观察不再发病后，再经过消毒后可解除隔离。

②封锁：在发生及流行某些危害性大的烈性传染病时，应立即报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划定疫区范围进行封锁。封锁应根据该疫病流行情况和流行规律，按“早、快、严、小”的原则进行。封锁是针对传染源、传播途径、易感动物群三个环节采取相应措施。

③紧急预防和治疗：一旦发生传染病，在查清疫病性质之后，除按传染病控制原则进行诸如检疫、隔离、封锁、消毒等处理外，对疑似病猪及假定健康猪可采用紧急预防接种，预防接种可应用疫苗，也可应用抗血清。

④淘汰病畜，也是控制和扑灭疫病的重要措施之一。

E、疫情爆发情况下感染猪的处置措施：

①应立即组成防疫小组，对疫情尽快做出确切诊断，必要时迅速向有关部门报告疫情。

②立即将感染猪只进行隔离，组织人员对危害较重的传染病及时划区封锁，建立封锁带，对出入人员和车辆严格消毒。解除封锁的条件是在最后一头病猪痊愈或屠宰后两个潜伏期内再无新病例出现，经过全面大消毒，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方可解除封锁。

③组织人员对病猪及封锁区内的猪只实行合理的综合防治措施，包括疫苗的紧急接种、抗生素疗法、高免血清的特异性疗法、化学疗法、增强体质和生理机能的辅助疗法等。

④病死猪尸体要严格按照防疫条例进行处理。具体处置措施如下：

第三十一条在生产、经营、运输等场所发现本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的一类、疑似一类畜禽传染病或地方规定的危害较大的、新发现的畜禽传染病，应当按以下要求分别进行处理：

a、在牲畜交易市场、农贸市场发现的，必须在当地农牧主管部门监督下，按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封锁疫点必须采取的措施处理；

b、在运输单位发现的，始发车站、港口、机场必须停止全部畜禽启运，并报当地农牧主管部门处理。到达车站、港口、机场发现的，以运载畜禽的车、船、飞机为疫点，在当地农牧主管部门监督下，按本实施细则第29条封锁疫点必须采

取的措施处理。被污染的车辆、船舱、机舱、场地、用具和粪便按本实施细则第15条规定处理；

c、在经营、屠宰、加工场所发现的，必须立即停止经营、屠宰、加工和调运畜禽、畜禽产品，并在当地农牧主管部门监督下，急宰全部病畜禽与同群畜禽。其肉类按《肉品卫生检验试行规程》和农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处理。车间、场地、用具必须进行洗刷消毒，经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检查合格后恢复生产、经营。

d、第三十二条发生疫情时，各级农牧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组织有关部门成立临时防疫指挥机构。

e、第三十三条发生本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的二三类畜禽传染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处理办法。

f、第三十四条畜禽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按《条例》第14条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装运畜禽的车辆、飞机、船舶途经疫区，畜主或其委托人不得在疫区车站、机场、港口装添草料、畜禽饮水和有关物资。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本项目在废气排放口附近处，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间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为减少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公司对产生的污染物均采有相应的措施，项目共投资 374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总的投资 13.36%，其中环保投资的具体内容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的环保投资概况

序号	污染类型	工程名称	金额（万元）
1	废水	各项池体（沼气池、沼液池暂存池兼应急池）设施、废水设施等	340
2	废气	沼气发电机	21
		二级干法脱硫	2.5
		水幕除尘设施	10

		汽水分离器	0.8
3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等	4
4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4
		沼渣沼液中转池	12
		其他	20
5	土壤、地下水防渗	防渗处理	42
6	生态环境	绿化	20
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污染事故、沼气风险、地下水和生物安全等风险防范措施	18.7
8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	5
总计			500

本项目同时施工、同时建设、同时投产，项目的“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2。

表 4-2 “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污染物类型	验收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环保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堆肥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全封闭+生物过滤除臭+UV 光解, 风量 20000m ³ /h, 排气筒高度为 15m	废气进、出口	NH ₃ 、H ₂ S	每天采样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的排放限值 NH ₃ 4.9kg/h、H ₂ S0.33kg/h	本项目不设堆肥车间, 猪粪处理方式由堆肥发酵变为沼气池发酵后还田。环评中堆肥车间排放的发酵臭气由活性炭吸附后排放, 排放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NH ₃ 、H ₂ S, 改为沼气池发酵后, 沼气池沼气经脱硫后用于沼气发电机发电, 排放的污染物由毒性高的 NH ₃ 、H ₂ S 变为毒性低的 SO ₂ 、NO _x , 减轻了对环境的影响。
	沼气发电机废气	二级干法脱硫, 排气筒高度为 8m	废气排放口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CO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新建标准	已落实。根据监测结果, 污染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新建标准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经配套的水幕除尘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气排放口				已落实。根据监测结果, 污染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新建标准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废气排放口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本项目在场外做好熟食, 场内加热食用, 不产生油烟
	猪舍臭气、	猪舍饲喂有效微生物菌	厂区边	NH ₃ 、H ₂ S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粪污处理区 臭气	剂、合理配比氨基酸用量等饲喂方式从源头降低臭气产生量,猪舍喷洒生物除臭剂,采用干清粪工艺;定期向粪污收集池、固液分离间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	界外 10m 范围内的 浓度最 高点	和臭气 浓度		(GB14554-93)二级标准 NH ₃ 1.5mg/m ³ 、H ₂ S0.06mg/m ³ 、 臭气浓度(无量纲)20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二级标准
废水	综合废水	污水处理系统 1 套,采用“收集池+固液分离+黑膜沼气池”处理工艺;粪污收集池 1 个,有效容积为 100m ³ ;黑膜沼气池 1 个,有效容积 7200m ³ ;沼液储存池 2 个,有效容积分别为 4800m ³ 、12000m ³ ;建设单位拟将沼液经管道引至河头镇吾良村用于作物施肥,污水全程由管道输送,管道总长 5.4km,其中主管长 1.3km、管径 110mm,支管长 4.2km、管径 75mm	/	/	/	沼液还田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和《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号)的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沼气池、暂存池兼应急池、沼液池均为 1 个,且容积均为 4800m ³ 。本项目管道总长 5.4km。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减振、隔声、消音措施等	厂界东、南、西、北侧外围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环境噪声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已落实
固废	猪粪便	堆肥发酵作为有机肥还	/	/	/	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	

沼渣	田,堆肥车间距离功能水体南坑河大于 400m				规范》(GB/T36195-2018)、《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和《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号)的要求	本项目不设堆肥车间,猪粪处理方式由堆肥发酵变为沼气池发酵后还田。环评中堆肥车间排放的发酵臭气由活性炭吸附后排放,排放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NH ₃ 、H ₂ S,改为沼气池发酵后,沼气池沼气经脱硫后用于沼气发电机发电,排放的污染物由毒性高的NH ₃ 、H ₂ S变为毒性低的SO ₂ 、NO _x ,减轻了对环境的影响。
病死猪及分娩物	采用无害化高温生物降解机处理,设备最大处理量为 2.2m ³ /批次,每批次的处理时间为 24h	/	/	/	/	已落实
医疗废物	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	/		/	已落实
废脱硫剂	由生产厂家统一回收处置	/	/	/	/	已落实:交由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		/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建成后 NH_3 和 H_2S 最大 1 小时平均浓度的贡献值占标率为 17.35%，本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下各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100\%$ 。 NH_3 和 H_2S 叠加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后的 1 小时平均浓度预测结果均符合相应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延 50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规划建设学校、医院、住宅等敏感点。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采用“漏缝板+尿冲粪+物理分离”的重力自流清理工艺，猪生活在漏缝地板上，猪舍内产生的猪粪由于猪的踩踏及重力作用进入缝隙地板下的猪舍，经泵送粪污收集池进行固液分离后液体粪污排入黑膜沼气池厌氧发酵，沼液进入沼液暂存池，施肥季节在场内配比好通过沼液输送管道输送至消纳地，作为肥料还田利用。建设单位与河头镇吾良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消纳协议，签订了1825亩甘蔗、14355亩桉树作为消纳土地，另外还有1264亩番薯作为备用，因此，村委会的甘蔗林和桉树林地可完全消纳本项目15475的猪当量的粪便和肥水中的养分。

(3)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地下水可能存在污染的情况主要是污水处理系统、管网等发生破裂造成污水下渗，为防止对该区域土壤及地下水产生污染，建设单位拟对生产单元区的猪舍、沼气池、集液池、堆肥间等地面均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并加强维护和场内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下渗现象，对区域地下水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4)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建成后噪声在厂区边界外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对项目厂界外围 1m 进行监测，背景值、预测值进行叠加后，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因此，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敏感点产生影响。

(5)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运营期间，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猪粪、饲料残渣、病死猪、沼渣、废脱硫剂、医疗废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猪粪便、沼渣好氧堆肥作为有机肥还田；病死猪及分娩物采用无害化高温生物降解机处理；猪免疫、诊疗活动产生的废注射器、废药品包装材料及过期药品，贮存于场区内设置的临时贮存间（以密封罐、桶单独贮存），定期交由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废脱硫剂由生产厂家统一回收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建设单位对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进行管理。通过采取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养殖场项目，污染物主要为猪粪、猪尿、恶臭等污染因子，且本项目场区对绿化区以外的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场区内设置雨水收集管网后通过雨水排放口排出场外，不会对所在区域土壤造成污染。在发生防渗失效的极端事故下，也主要会对渗漏点区域土壤造成一定污染，不会造成区域性土壤污染，本项目对区域土壤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7)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间潜在的风险为沼气泄露、火灾、爆炸风险和粪污处理区废水污染物外泄/泄漏。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制度进行管理，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并提高工作人员风险防范意识，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将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程度。本报告书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具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认真落实采取相应的防范与应急措施，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影响是基本可以接受的，本项目的选址从环境风险的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8)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运营期间，生态现状调查表明，项目所在地及周边生态环境现状一般，无自然保护区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无国家保护动植物及珍稀濒危动植物的存在，且项目建设基本不会对区域生态系统完整性及生态服务功能发生变化，且项目建成后将引进以当地乡土绿化树种为主的植物，营造绿色、生态厂区。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0 年 7 月 14 日湛江市生态环境局以湛环建[2020]12 号对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意见如下：

你司报送的《正大（湛江）遂溪河头镇种猪 1 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正大（湛江）遂溪河头镇种猪 1 场项目位于湛江市遂溪县河头镇吾良村白银塘，占地面积 103005.79m²，建筑面积 29165m²，主要建设内容为青年母猪舍、配怀舍、分娩舍、隔离舍、公猪舍以及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设施，建设规模为常年存栏种猪 6000 头、年出栏猪仔 162000 头。该项目总投资为 8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及我局遂溪分局的意见，并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综合废水经过场内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无害化处理后通过配套建设管道均匀用于周边农作物施肥消纳，不得向周边地表水体排放。周边农作物均匀施肥须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以及《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 号）的有关要求，避免施肥过量对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采取有效防渗、防漏、防雨措施，做好污染分区防治工作，其中养殖区、黑膜沼气池、沼液储存池、堆肥车间、雨污管网等区域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防止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二）堆肥车间废气通过“全封闭+生物过滤除臭+UV 光解”等措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标准值要求。

加强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建厂界标准值。根据报告书论证结果，

项目场界周边一定距离范围设为环境保护距离。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该防护距离内不应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你司应提请并配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管理相关部门、周边村庄管委会做好环境保护距离内的土地利用规划控制工作。

(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要求。

(四)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和妥善处理，猪粪便、沼渣等通过堆肥处理后作为有机肥还田，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结合环境风险因素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猪舍等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中臭气浓度、H₂S 和 NH₃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沼气发电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燃气锅炉标准，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燃油锅炉标准。有关污染物及其浓度限值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 限值(mg/m ³)或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 监控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猪舍	臭气浓度（无量纲）	/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H ₂ S	/	0.06	
	NH ₃	/	1.5	
沼气发电机	林格曼黑度	1 级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燃气锅炉
	SO ₂	50	/	
	NO _x	150	/	
	颗粒物	20	/	
备用发电机	林格曼黑度	1 级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燃油锅炉
	SO ₂	100	/	
	NO _x	200	/	
	颗粒物	20	/	

（2）沼液回用标准

项目综合废水经“收集池+固液分离+黑膜沼气池”处理后，排入沼液池暂存。沼液还田参照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和《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号）的要求，具体指标见表 6-2。

表 6-2 液体畜禽粪便厌氧处理卫生要求

控制项目	指标
粪大肠菌群	常温沼气发酵 $\leq 10^5$ 个/L
钩虫卵	使用的粪液中不应检出活的钩虫卵
蚊子、苍蝇	粪液中不应有蚊蝇幼虫，池的周围不应有活的蛆、蛹或新羽化的成蝇
蛔虫卵	死亡率 $\geq 95\%$
沼气池粪渣	蛔虫卵死亡率 $\geq 95\%$ ；周围不应有活的蛆、蛹或新羽化的成蝇；粪大肠菌群 $\leq 10^5$ 个/KG

(3) 声环境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标准限值（等效声级 L_{Aeq} ：dB）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dB）	60	50

(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管理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进行识别、存储和管理。病死尸体的处理与处置按 GB16548—1996 和 HJ/T81—2001 中有关规定执行。

粪肥还田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和《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 号）的要求，具体见表 6-4 和表 6-5。

表6-4 畜禽养殖业沼气池粪渣无害化环境标准

控制项目	指标
粪大肠菌群	$\leq 10^5$ 个/kg
蛔虫卵	死亡率 $\geq 95\%$
苍蝇	周围不应有活的蛆、蛹或新羽化的成蝇

表6-5 沼液、沼渣烘干基重金属含量限值 单位：mg/kg

项目		土壤pH值		
		<6.5	6.5~7.5	>7.5
砷	旱田作物	50	50	50
	水稻	50	50	50
	果树	50	50	50
	蔬菜	30	30	30
铜	旱田作物	300	600	600
	水稻	150	300	300
	果树	400	800	800
	蔬菜	85	170	170
锌	旱田作物	2000	2700	3400
	水稻	900	1200	1500
	果树	1200	1700	2000
	蔬菜	500	700	90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沼液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1 检测内容一览表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沼液	沼液暂存池	蛔虫卵死亡率 ^a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分析每天混合样。
		钩虫卵 ^R	
		粪大肠菌群	
		蚊子、苍蝇	

7.2 废气

7.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2 检测内容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沼气发电机燃烧 废气	沼气发电机燃烧 废气采样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	
备用发电机废气	备用发电机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	
沼气脱硫设施处 理前废气	沼气脱硫设施处 理前采样口	硫化氢	
沼气脱硫设施处 理后废气	沼气脱硫设施处 理后采样口	硫化氢	

7.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3，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3 检测内容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猪舍	场界（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	氨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硫化氢	
		臭气浓度	

7.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4 检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1#东边厂界外	等效连续A 声级 Leq [dB(A)]	连续监测2 天， 每天于昼、夜间各 监测1 次。
2#南边厂界外		
3#西边厂界外		
4#北边厂界外		

7.4 固体废物监测

固体废物监测内容见表 7-5，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5 检测内容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沼渣	沼渣池（中转池）	蛔虫卵死亡率 ^a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分析每天混合样。
		粪大肠菌群 ^a	
		砷	
		铜	
		锌	
		蚊子苍蝇	



图 7-1 监测布点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单位
工业废水	蛔虫卵死亡率 ^a	GB/T 19524.2-2004 《肥料中蛔虫卵死亡率的测定》	TDL-400 低速台式离心机 XSP-2CA 生物显微镜 LRH-250 生化培养箱	—	%
	钩虫卵 ^R	GB 7959-2012《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	—	—	个/g
	粪大肠菌群	HJ 347.2-2018《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SPX-150A 智能生化培养箱	20	MPN/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BT25S 电子天平	1.0	mg/m ³
	二氧化硫	HJ 57-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3	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3	mg/m ³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5.3.3 测烟望远镜法（B）	QT201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	级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5.4.10.3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	T6 新世纪 紫	0.001	mg/m ³

		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2	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无量纲
土壤	蛔虫卵死亡率 ^a	GB/T 19524.2-2004 《肥料中蛔虫卵死亡率的测定》	TDL-400 低速台式离心机 XSP-2CA 生物显微镜 LRH-250 生化培养箱	——	%
	粪大肠菌群 ^a	GB/T 19524.1-2004 《肥料中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SHP-250 生化培养箱	——	MPN/g
	砷	HJ 680-2013《土壤和沉积物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AFS-230E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0.01	mg/kg
	铜	HJ 491-2019《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mg/kg
	锌			1	mg/kg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 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dB (A)
备注	<p>“a”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分包至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编号：201819122787）；</p> <p>“R”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分包至广东省微生物分析检测中心（资质编号：201819000883）。</p>				

8.2 人员能力

表 8-2 参与本次监测任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单编号	人员类别	人员名单	上岗证编号
1	GDZKSC20220707002	采样人员	华树炜	STT 培字 第 YS2017082 号
2	GDZKSC20220707002	采样人员	熊振营	STT 培字 第 YS20210701 号
3	GDZKSC20220707002	采样人员	龙飞成	STT 培字 第 YS2017085 号
4	GDZKSC20220707002	采样人员	邓盛岳	STT 培字 第 YS20200412 号
5	GDZKSC20220707002	采样人员	胡焱	STT 培字 第 YS20190620 号
6	GDZKSC20220707002	采样人员	洪世海	STT 培字 第 YS2019025 号
7	GDZKSC20220707002	检测人员	白雪丽	STT 培字 第 YS20220503 号
8	GDZKSC20220707002	检测人员	黄倩倩	STT 培字 第 YS20220701 号
9	GDZKSC20220707002	检测人员	李彩金	STT 培字 第 YS20220402 号
10	GDZKSC20220707002	检测人员	廖婷	STT 培字 第 YS20220803 号
11	GDZKSC20220707002	嗅辨员	刘文	XB202205210000092
12	GDZKSC20220707002	嗅辨员	刘微	XB202205210000094
13	GDZKSC20220707002	嗅辨员	胡晓鹏	XB202106260000199
14	GDZKSC20220707002	嗅辨员	朱华	XB202106260000198
15	GDZKSC20220707002	嗅辨员	胡晓静	XB202106260000200
16	GDZKSC20220707002	嗅辨员	汤端清	PD202106260000098
17	GDZKSC20220707002	判定师	李中华	PD202205210000044

8.3 水样监测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1)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以及相应的检测方法标准的要求进行。当方法标准技术规范中明确了各质控措施实施要求时，应按其要求实施质控措施。

2) 采样过程中采集现场空白样品。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空白试验进行质量控制。空白分析结果见表 8-3，质量控制数据详情见附件 4。

表 8-3 空白分析结果统计表

样品类别	空白类别	检测项目	空白编号	空白检测结果	空白控制值	空白值单位	是否合格
工业废水	现场空白	粪大肠菌群	KB103	20L	20L	MPN/L	合格
	现场空白	粪大肠菌群	KB203	20L	20L	MPN/L	合格
	实验室空白	粪大肠菌群	BK	20L	20L	MPN/L	合格

8.4 气体监测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以及相应的检测方法标准的要求进行。当方法标准、技术规范中明确了各质控措施实施要求时，应按其要求实施质控措施。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3)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流量误差应小于5%。现场监测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对其进行校准。该项目在采样环节，在现场采集空白样品，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室内空白试验、校准曲线中间浓度点测试进行质量控制。空白分析结果见表8-4，质量控制数据详情见附件4。

表 8-4 现场空白和实验室空白评价结果统计表

样品类别	空白类别	检测项目	空白编号	空白检测结果	空白控制值	空白值单位	是否合格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实验室空白	颗粒物	BK	1.0L	1.0L	mg/m ³
	现场空白	现场空白	颗粒物	KB101-1	1.0L	1.0L	mg/m ³
	现场空白	现场空白	颗粒物	KB201-1	1.0L	1.0L	mg/m ³
	实验室空白	实验室空白	硫化氢	KB	0.01L	0.01L	mg/m ³
	实验室空白	实验室空白	硫化氢	KB-a	0.01L	0.01L	mg/m ³
	现场空白	现场空白	硫化氢	KB101-2	0.01L	0.01L	mg/m ³
	现场空白	现场空白	硫化氢	KB201-2	0.01L	0.01L	mg/m ³
无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氨	BK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实验室空白	氨	BK-a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现场空白	氨	KB102-1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现场空白	氨	KB202-1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实验室空白	硫化氢	KB	0.001L	0.001L	mg/m ³	合格
	实验室空白	硫化氢	KB-a	0.001L	0.001L	mg/m ³	合格
	现场空白	硫化氢	KB102-2	0.001L	0.001L	mg/m ³	合格
	现场空白	硫化氢	KB202-2	0.001L	0.001L	mg/m ³	合格

8.5 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声级计校准记录情况详见下表 8-5。

表 8-5 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编号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仪器示值 dB			示值误差 dB	是否合格
				时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2.08.26	AWA 5688/ STT-XC066 3	AWA6022A /STT-XC07 54	94.0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4.0	0.0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2.08.27	AWA 5688/ STT-XC066 3	AWA6022A /STT-XC07 54	94.0	昼间	测量前	93.9	0.1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8.6 土壤监测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土壤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以及相应的检测方法标准的要求进行。当方法标准、技术规范中明确了各质控措施实施要求时，应按其要求实施质控措施。

2 该项目在监测过程中采用了实验室空白、现场平行、实验室平行、有证标准样品测定对采样、分析过程进行质量控制。空白分析结果见表 8-6，质量控制数据详情见附件 4。

表 8-6 空白分析结果统计表

样品类别	空白类别	检测项目	空白编号	空白检测结果	空白控制值	空白值单位	是否合格
土壤	实验室空白	砷	BK	0.01L	0.01L	mg/kg	合格
	实验室空白	砷	BK-a	0.01L	0.01L	mg/kg	合格
	实验室空白	铜	BK	1L	1L	mg/kg	合格
	实验室空白	铜	BK-a	1L	1L	mg/kg	合格
	实验室空白	锌	BK	1L	1L	mg/kg	合格
	实验室空白	锌	BK-a	1L	1L	mg/kg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表 9-1 项目生产工况一览表

日期	主要产品	存栏量（头）	生产负荷（%）
2022.08.26	存栏 6000 头，年 产仔猪 15.6 万头	5800	97
2022.08.27		5800	97

9.2 工业废水（沼液）监测结果

本项目委托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8 月 27 日对沼液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9-1 沼液监测结果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样品状态描述	棕黑、臭、少量浮游、微浊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沼液暂存池采样点	沼液暂存池采样点		
	2022.08.26	2022.08.27		
蛔虫卵死亡率 ^a	100	100	死亡率≥95%	%
钩虫卵 ^R	活卵个数	0	在使用粪液中不应 检出活的钩虫卵	个/g
	死卵个数	0		个/g
	虫卵总数	0		个/g
	死亡率	100		%
粪大肠菌群	1.4×10^3	2.1×10^3	常温沼气发酵 $\leq 10^5$ 个/L	MPN/L
蚊子、苍蝇	堆体周围无活的蛆、 蛹或新羽化的成蝇	堆体周围无活的 蛆、蛹或新羽化的 成蝇	粪液中不应有蚊 蝇幼虫，池的周围 不应有活的蛆、蛹 或新羽化的成蝇	/
备注	1. 执行《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2018）表 2 限值； 2.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不适用。 3. “a”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分包至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编号：201819122787）；“R”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分包至广东省微生物分析检测中心（资质编号：201819000883）。			

据表 9-1 的监测结果表明，沼液中的污染物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和《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2018）的相关要求。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环境条件

2022.08.26 天气情况：阴

气温：30.7℃

大气压：100.3 kPa

2022.08.27 天气情况：阴

气温：31.0℃

大气压：100.2 kPa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mg/m ³	排气 筒高 度 m
			采样日期：2022.08.26					采样日期：2022.08.27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含 氧量%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含 氧量%		
沼气发电 机燃烧废 气采样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4	1.8	2.23×10 ⁻⁴	159	7.7	1.1	1.4	1.79×10 ⁻⁴	163	7.0	20	8
		第二次	1.5	1.9	2.28×10 ⁻⁴	152	7.4	1.5	1.9	2.42×10 ⁻⁴	161	7.3		
		第三次	1.6	2.0	2.40×10 ⁻⁴	150	7.2	1.5	1.8	2.52×10 ⁻⁴	168	6.5		
	二氧化硫	第一次	6	8	9.54×10 ⁻⁴	159	7.7	5	6	8.15×10 ⁻⁴	163	7.0	50	
		第二次	7	9	1.06×10 ⁻³	152	7.4	7	9	1.13×10 ⁻³	161	7.3		
		第三次	5	6	7.50×10 ⁻⁴	150	7.2	8	10	1.34×10 ⁻³	168	6.5		
	氮氧化物	第一次	79	104	1.26×10 ⁻²	159	7.7	73	91	1.19×10 ⁻²	163	7.0	150	
		第二次	77	99	1.17×10 ⁻²	152	7.4	74	95	1.19×10 ⁻²	161	7.3		
		第三次	75	95	1.12×10 ⁻²	150	7.2	72	87	1.21×10 ⁻²	168	6.5		
	林格曼黑度	第一次	<1 级					<1 级					≤1 级	
		第二次	<1 级					<1 级						
		第三次	<1 级					<1 级						

接上表：

检测环境条件 2022.08.26 天气情况：阴 气温：31.0℃ 大气压：100.3 kPa
 2022.08.27 天气情况：阴 气温：31.5℃ 大气压：100.2 kPa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mg/m ³	排气 筒高 度 m
			采样日期：2022.08.26					采样日期：2022.08.27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含 氧量%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含 氧量%		
备用发电 机废气采 样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3	1.5	2.81×10 ⁻⁴	216	5.6	1.2	1.3	2.66×10 ⁻⁴	222	4.9	20	8
		第二次	1.9	2.1	3.95×10 ⁻⁴	208	5.2	1.8	2.0	3.60×10 ⁻⁴	200	5.3		
		第三次	1.6	1.8	3.31×10 ⁻⁴	207	5.8	1.8	2.0	3.87×10 ⁻⁴	215	5.0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5	17	3.24×10 ⁻³	216	5.6	18	20	3.40×10 ⁻³	222	4.9	100	
		第二次	17	19	3.54×10 ⁻³	208	5.2	15	17	3.00×10 ⁻³	200	5.3		
		第三次	11	13	2.28×10 ⁻³	207	5.8	13	14	2.80×10 ⁻³	215	5.0		
	氮氧化物	第一次	67	76	1.45×10 ⁻²	216	5.6	68	74	1.51×10 ⁻²	222	4.9	200	
		第二次	66	73	1.37×10 ⁻²	208	5.2	64	71	1.28×10 ⁻²	200	5.3		
		第三次	61	70	1.26×10 ⁻²	207	5.8	63	69	1.35×10 ⁻²	215	5.0		
	林格曼黑度	第一次	<1 级					<1 级					≤1 级	
		第二次	<1 级					<1 级						
		第三次	<1 级					<1 级						

接上表：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采样日期： 2022.08.26	采样日期： 2022.08.27	
沼气脱硫设施处理前采样口	硫化氢	第一次	190	193	/
		第二次	196	193	
		第三次	194	194	
沼气脱硫设施处理后采样口	硫化氢	第一次	18.5	17.7	<20*
		第二次	18.3	19.0	
		第三次	17.8	18.5	
备注	1.本次限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燃气锅炉限值；备用柴油发电机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燃油锅炉限值； 燃料：沼气；基准含氧量：3.5%； 2.“*”表示执行《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NY/T 1222-2006）限值。				

据表 9-2 的监测结果表明，沼气发电机废气污染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燃气锅炉限值要求和《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NY/T 1222-2006）新建标准限值要求；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污染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燃油锅炉限值要求。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天气状况

2022.08.26, 气温：29.7~32.1℃，大气压：100.1~100.3kPa，风向：东南，风速：1.8~2.0m/s

2022.08.27, 气温：30.0~32.8℃，大气压：100.0~100.3kPa，风向：东南，风速：2.0~2.3m/s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单位
			2022.08.26	2022.08.27		
上风向参照点 1#	氨	第一次	0.02	0.01	—	mg/m ³
		第二次	0.02	0.02		
		第三次	0.01	0.02		
	硫化氢	第一次	0.001L	0.001L	—	mg/m ³
		第二次	0.001L	0.001L		

	臭气浓度	第三次	0.001L	0.001L	—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下风向监控 点 2#	氨	第一次	0.29	0.37	1.5	mg/m ³
		第二次	0.32	0.39		
		第三次	0.30	0.34		
	硫化氢	第一次	0.001L	0.001L	0.06	mg/m ³
		第二次	0.001L	0.001L		
		第三次	0.001L	0.001L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7	18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8	19		
		第三次	19	18		
下风向监控 点 3#	氨	第一次	0.35	0.26	1.5	mg/m ³
		第二次	0.33	0.29		
		第三次	0.27	0.39		
	硫化氢	第一次	0.001L	0.001L	0.06	mg/m ³
		第二次	0.001L	0.001L		
		第三次	0.001L	0.001L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6	19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6	18		
		第三次	17	19		
下风向监控 点 4#	氨	第一次	0.37	0.30	1.5	mg/m ³
		第二次	0.40	0.39		
		第三次	0.39	0.35		
	硫化氢	第一次	0.001L	0.001L	0.06	mg/m ³
		第二次	0.001L	0.001L		
		第三次	0.001L	0.001L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9	19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6	18		
		第三次	17	17		
备注	1. 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2.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不适用。					

据表 9-3 的监测结果表明，场界无组织臭气污染物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

9.5 土壤（沼渣）监测结果

表 9-4 沼渣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2.08.26	2022.08.27		
	沼渣池（中转池）	沼渣池（中转池）		
采样深度	5-25	5-25	——	cm
蛔虫卵死亡率 ^a	95.2	100	死亡率≥95%	%
粪大肠菌群 ^a	64	75	≤10 ⁵ 个/kg	MPN/g
砷	9.78	7.78	50	mg/kg
铜	10	6	300	mg/kg
锌	26	1L	1200	mg/kg
蚊子苍蝇	堆体周围无活的蛆、蛹或新羽化的成蝇	堆体周围无活的蛆、蛹或新羽化的成蝇	堆体周围不应有活的蛆、蛹或新羽化的成蝇	——
备注	1.土壤（沼渣）中蛔虫卵死亡率和粪大肠菌群执行《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2018）表 1 限值； 2.土壤（沼渣）中砷、铜、锌执行《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2010）表 3 旱田作物和果树较严值（根据客户提供，pH 值<6.5）； 3.“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不适用； 4.“a”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分包至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编号：201819122787）。			

据表 9-4 的监测结果表明，沼渣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和《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2010）的相关要求。

9.6 噪声监测结果

天气状况：

2022.08.26，阴，昼间最大风速：2.4m/s，夜间最大风速：2.8m/s

2022.08.27，阴，昼间最大风速：2.3m/s，夜间最大风速：2.8m/s

表 9-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时段		Lep[dB (A)]	标准限值
				Lep[dB (A)]
1#东边厂界外	2022.08.26	昼间	56	昼间：60 夜间：50
		夜间	46	
	2022.08.27	昼间	57	
		夜间	47	
2#南边厂界外	2022.08.26	昼间	57	
		夜间	47	
	2022.08.27	昼间	57	
		夜间	46	
3#西边厂界外	2022.08.26	昼间	56	
		夜间	45	
	2022.08.27	昼间	56	
		夜间	46	
4#北边厂界外	2022.08.26	昼间	58	
		夜间	48	
	2022.08.27	昼间	58	
		夜间	47	
备注	1.AWA 5688 多功能声级计在检测前、后均进行了校核； 2.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限值。			

据表 9-5 的监测结果表明，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9.7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本项目废水经过“沼气池”处理后，沼液作为肥水用于周边田地肥用，可实现废水零排放；本项目沼气经脱硫后作为燃料用于沼气发电，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次数较少，故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SO_2 ：0.007t/a、 NO_x ：0.198t/a。

根据本项目实际建成运行情况，由验收监测数据得，本项目沼气发电机年工作按1825h，据4.1.2，沼气发电机的脱硫效率为90.47%，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SO_2 ：0.002t/a、 NO_x ：0.022t/a，不超过环评排放量，详情见表9-6。

表 9-6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计算一览表

监测点位	沼气发电机	
	SO_2	NO_x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3	6.33	75
排放限值 mg/m^3	50	150
排放速率 kg/h	9.815×10^{-4}	1.19×10^{-2}
排放量 t/a	0.002	0.022
环评排放量 t/a	0.007	0.198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 工业废水（沼液）监测结果

据沼液监测结果，沼液中的污染物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和《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2018）的相关要求。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沼气发电机废气污染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新建标准和《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NY/T 1222-2006）限值的相关要求；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污染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新建标准限值要求。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场界无组织臭气污染物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

10.1.4 固体废物监测结果

据固体废物监测结果，沼渣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和《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2010）的相关要求。

10.1.5 噪声监测结果

据噪声监测结果，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10.2 综合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具体如下表10-1。

表 10-1 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结论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投产	不属于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不属于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猪粪处理方式由堆肥发酵变为沼气池发酵后还田。环评中堆肥车间排放的发酵臭气由活性炭吸附后排放，排放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NH ₃ 、H ₂ S，改为沼气池发酵后，沼气池沼气经脱硫后用于沼气发电机发电，排放的污染物由毒性高的NH ₃ 、H ₂ S变为毒性低的SO ₂ 、NO _x ，减轻了对环境的影响，其他的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属于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	不属于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不属于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建设内容及相关配套设施均已竣工完善	不属于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建设单位建设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不属于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报告数据来自项目生产过程原始记录数据，报告结论明确	不属于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不属于

综上所述，正大（湛江）遂溪河头镇种猪1场项目按国家的要求完善了环评审批手续，按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场界

噪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 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0.3 建议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正大（湛江）遂溪河头镇种猪1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湛江市遂溪县河头镇吾良村白银塘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A0313 农、林、牧、渔业中“畜牧业类猪的饲养”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9.752932°E 21.038623°N		
	设计生产能力	年存栏种猪 6000 头、年出栏猪仔 162000 头				实际生产能力	年存栏种猪 6000 头、 年出栏猪仔 162000 头				环评单位	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湛环建（2020）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0.08.03				竣工日期	2021.11.2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03.2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智辰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智辰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8005701642348001W		
	验收单位	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7%		
	投资总概算（万元）	8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所占比例（%）	6.02		
	实际总投资	8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0				所占比例（%）	6.02		
	废水治理（万元）	340	废气治理（万元）	34.3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6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65.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销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02	0.007					+0.002	
	烟尘						0.000415						+0.000415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022	0.198					+0.022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